东北塘派出所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205-YZDC-G2025-0024号

合

同

书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顶新餐饮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东北塘派出所食堂外包服务项目（三次）

二、中标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贰仟柒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802700元。

三、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五、合同履行地点：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东北塘派出所。

六、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固定总价合同。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每次付款金额为中标价/6。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授权部门递交付款申请并根据考核表确认结算金额，乙方先开具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付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注：若甲方迟延付款，以上价款亦不计利息）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_____

九、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见证方：_____（盖章）　乙方户名：顶新餐饮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见证人：_____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北门支行

2021年11月21日　乙方帐号：322006300130006698O2